

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金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2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股票简称:金轮股份 股票代码:002722)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4年2月10日、2014年2月11日、2014年2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股票异常波动的说明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未发生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3.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4.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在2014年1月27日公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了2013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2013年度营业收入、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较2012年度下降了2.13%和6.23%。

3.公司已在2014年1月27日公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了2014年一季度经营业绩预计情况。目前,纺织行业景气度仍不高,公司预计2014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较2013年同期变动幅度为-10.00%~-10.00%,受发行路演等相关费用影响,2014年第一季度净利润较2013年同期预计下降40.00%~50.00%。

4.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于2014年1月2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风险提示公告》所列示的各项风险因素。

5.公司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金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3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公告所载 2013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12,601,079.09	421,579,324.23	-2.13%
营业利润	54,843,113.77	59,041,902.87	-7.11%
利润总额	57,323,919.14	61,777,474.90	-7.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279,448.42	51,667,337.61	-6.5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7	0.50	-6.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6	17.91	-3.25%
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44,507,186.13	615,135,865.65	4.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50,978,334.17	313,467,338.50	11.97%
股本	103,500,000	103,5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39	3.03	11.88%

注:以上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 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2,601.079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了2.13%;营业利润5,484.31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了7.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279.448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了6.56%;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纺织行业不景气及人工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所致。

2. 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644,507.18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4.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50,978.33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11.97%。

3. 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 2013 年度经营业绩预计为营业收入变动幅

幅为-3%~-0%,净利润变动幅度为-10%~-0%。本次业绩快报符合招股说明书对公司2013年经营业绩预计的区间。

4. 备查文件

1.经法定代表人代表人陈庆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周海生、会计机构负责人邢燕签

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2日

股票代码:000534 股票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0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的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2月12日下午2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2月11日至2014年2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11日下午3:00至2014年2月12日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9号万泽大厦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总经济黄振光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合计34人,代表股份298,920,95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0.199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数289,230,94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8.2479%;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4-002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有关要求,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和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自查,现将相关主体各项承诺履行情况披露如下:

一、公司正在履行的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磅先生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磅先生、苏俊锋先生、吕帆先生、黄天明先生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三、承诺完成期限:深圳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刘磅先生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及苏俊锋先生、吕帆先生、黄天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至离职后两年内。

二、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不会发生占用公司资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给公司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自用自2014年2月13日起 该公告 日 在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62 证券简称:西藏矿业 公告编号:临 2014-003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 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证监局公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有关通知要求,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本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梳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的承诺情况。现将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尚未履行完

成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承诺

为避免未来与上市公司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并保障不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矿业总公司承诺如下:1.本公司将确保控股子公司今后的生产经营中不开展与西藏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人,不新设或收购与西藏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分公司经营性机构

2.如果我公司及我公司控制的共同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西藏矿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我公司将将其商业机会通知西藏矿业,如在通知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西藏矿业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我公司放弃该商业机会;如西藏矿业不予以答复或者给予否决的答复,则被视为放弃该商业机会。

如我公司由此获得的商业机会和业务资源在日后构成为西藏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竞争关系,或因西藏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与西藏矿业的控股股东存在同业竞争,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矿业总公司将立即停止经营与西藏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人,不新设或收购与西藏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分公司经营性机构

3.如果我公司及我公司控制的共同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西藏矿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我公司将将其商业机会通知西藏矿业,如在通知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西藏矿业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我公司放弃该商业机会;如西藏矿业不予以答复或者给予否决的答复,则被视为放弃该商业机会。

如我公司由此获得的商业机会和业务资源在日后构成为西藏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竞争关系,或因西藏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与西藏矿业的控股股东存在同业竞争,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矿业总公司将立即停止经营与西藏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人,不新设或收购与西藏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分公司经营性机构

4.如果我公司及我公司控制的共同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西藏矿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我公司将将其商业机会通知西藏矿业,如在通知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西藏矿业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我公司放弃该商业机会;如西藏矿业不予以答复或者给予否决的答复,则被视为放弃该商业机会。

如我公司由此获得的商业机会和业务资源在日后构成为西藏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竞争关系,或因西藏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与西藏矿业的控股股东存在同业竞争,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矿业总公司将立即停止经营与西藏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人,不新设或收购与西藏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分公司经营性机构

5.如果我公司及我公司控制的共同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西藏矿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我公司将将其商业机会通知西藏矿业,如在通知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西藏矿业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我公司放弃该商业机会;如西藏矿业不予以答复或者给予否决的答复,则被视为放弃该商业机会。

如我公司由此获得的商业机会和业务资源在日后构成为西藏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竞争关系,或因西藏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与西藏矿业的控股股东存在同业竞争,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矿业总公司将立即停止经营与西藏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人,不新设或收购与西藏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分公司经营性机构

6.如果我公司及我公司控制的共同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西藏矿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我公司将将其商业机会通知西藏矿业,如在通知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西藏矿业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我公司放弃该商业机会;如西藏矿业不予以答复或者给予否决的答复,则被视为放弃该商业机会。

如我公司由此获得的商业机会和业务资源在日后构成为西藏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竞争关系,或因西藏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与西藏矿业的控股股东存在同业竞争,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矿业总公司将立即停止经营与西藏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人,不新设或收购与西藏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分公司经营性机构

7.如果我公司及我公司控制的共同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西藏矿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我公司将将其商业机会通知西藏矿业,如在通知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西藏矿业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我公司放弃该商业机会;如西藏矿业不予以答复或者给予否决的答复,则被视为放弃该商业机会。

如我公司由此获得的商业机会和业务资源在日后构成为西藏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竞争关系,或因西藏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与西藏矿业的控股股东存在同业竞争,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矿业总公司将立即停止经营与西藏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人,不新设或收购与西藏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分公司经营性机构

8.如果我公司及我公司控制的共同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西藏矿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我公司将将其商业机会通知西藏矿业,如在通知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西藏矿业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我公司放弃该商业机会;如西藏矿业不予以答复或者给予否决的答复,则被视为放弃该商业机会。

如我公司由此获得的商业机会和业务资源在日后构成为西藏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竞争关系,或因西藏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与西藏矿业的控股股东存在同业竞争,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矿业总公司将立即停止经营与西藏矿业